

# 屬於 臺灣各階層婦女的女權運動之真義

● 瞿宛文

有人聽到女權運動，就會嫌惡地或輕蔑地說：「搞什麼運動！確實，究竟是為什麼要在臺灣「搞」女權運動？我想原因是很簡單的。就是因為臺灣婦女處境的不幸和無助。有心者單純的惻隱之心和同胞愛，沒有任何理由來反對欲助婦女改善生活的女權運動！當然，有人就會否認婦女處境並非不幸。現在且讓我們分各階層來看看，到底臺灣婦女的處境如何：

## 一、低階層婦女

在貧苦的家庭中，傳統是深深地壓制着婦女，比其他任一階層為甚。在我們的社會女兒一出生就不太受人歡迎的，對她個人，對家庭而言都沒有什麼光彩可言，不管她有何等的才幹她還終將是別人的附屬品，對父母家庭而言她實在是一種負擔。所以她從小就要分擔許多繁雜的家務，她在家中沒有地位，她受教育的機會不多，因為家中勉強湊出來的教育經費，當然是以兒子為優先。而常常因家中的赤貧，或單純是因女孩的不受歡迎，女兒就被賣（或送）給別人作養女。如眾所週知的，臺灣的養女極多，而除了極少數的幸運者外，多數的命運是悲慘的；受養父母殘酷虐待者有之，受養父、兄凌侮者有之，被迫賣送入火坑者有之。不僅是養女，有許多親生父母或親族，直接將女兒賣給妓院的也常有所聞。這是何等的慘劇！

所以臺灣的公娼、私娼、酒女、舞女……等，非常的多，占了人口中一個不算太小的比例；所以北投也上了生活雜誌，在國際上鬧了個不算太小的笑話。這些可憐的婦女絕大多數是被出賣、被逼迫來整口以出賣肉體、出賣靈魂維持生活。在臺灣，作這種勾當似乎絲毫不損嫖客的「尊嚴」，在現實上在這些婦女同胞的人性尊嚴磨的一乾二淨了。當然「尊嚴」對他們實在是太奢侈了。但「老、病、死」却是時時刻刻的在威脅著她們；她們著實實地生活在沒有希望的深淵裏！

當然，並不是所有的窮人都賣女兒。生活若不致逼人太甚，誰又何嘗一定要幹這種傷感情的事呢！但作為貧苦家庭的主婦也並沒有可資依賴的祖產。她們多是無知識的、宿命的、極傳統式的婦女，她們不知所措地生了許多兒女。因為貧窮與多子，所以她們的家務極為繁重，常亟需去作工來幫助家中的生計；生活的擔子也重重地壓著她們。「貧賤夫妻百事哀」，在生活的威脅下，是不易容許幸福和恩愛存在的。如果不幸（這是常事），遇人不淑，或當過丈

夫拳打脚踢，或丈夫根本不顧家中生計，或根本被丈夫遺棄，這時因著她們的無知和宿命，就更加深了她們的不幸和無助！孤苦伶仃的棄婦是可憐無依的，背負著一大堆孩子的棄婦是悲慘的！

貧窮已屬不幸，生為貧窮的婦女更是何其不幸！

## 二、上階層婦女

爲了討論和對照的方便，且將這段移前討論。

出生在富裕家庭的女孩，不愁吃，不愁穿，不必花心神去分擔煩人的家務，不會受到忽視（即使對於有重男輕女觀念的富有父母，女兒也是嬌兒寶貝），除非因本身的因素，否則一定可受高等教育。若沒有意外，將來結婚後，也是生活在富裕的環境裏。

闊夫人，少奶奶們除了少數精明能幹的，會出來幫助丈夫的事業之外，大多數是不在外工作的，而家務事又有人代勞，所以生活是極爲空閒的。

她們有時必須跟隨著丈夫，出現在公開場合，作爲丈夫必須攜帶的附屬品，這已經算是她們生活中一項極重要的工作。生兒育女固然也是她們的工作，但不會爲此太過辛勞，也不致於花太多的時間。

這些有錢、有閒的婦女，不必爲什麼事操心，但她們又沒有什麼真正關注的對象，所以整天不是閒著無聊，就是忙些瑣碎空乏的事：如打打麻將、置些新裝、洗頭化粧、上夜總會、赴宴會、交際閒聊……等等。因爲金錢的不虞匱乏，她們可以隨心所欲的花費或玩樂。她們雖無需覓食但却活像被物質所牢固的金絲雀，精神的無依和苦悶空虛使他們感到生命缺乏意義的痛苦。

## 三、中產階級婦女

中產階級的婦女，大多情況就恰像是低階層和上階層婦女的綜合。但因中產階級的組成份子，大多是軍公教等薪水階級，多半是受過教育的，故自另有其特殊的情況。

出自這種家庭的女兒，依家境情況的好壞，多多少少會要分擔些許家務事。嬌縱與否則依各別情況而定。但無論如何，總是會順利地受相當教育的。

臺灣中產階級的婦女出去謀職的不算太少。但這些職業婦女中，年紀較大的已婚者，除了極少數尚具有事業心且獲得了升遷的機會之外，其餘大多數是漫不經心、不負責任且無太高能力的低層職員，總是上班不忘洗頭、買菜、逛

街。年青的未婚者，則負責任的比較多些，但真肯動腦筋和有事業心的不會太多，多數人總是時刻記掛著男友、婚姻和時裝。

中產階級的婦女大多數仍是不外出工作的家庭主婦。年紀較大的主婦，孩子都已就學，沒有那麼多的家務可忙了，大部份時間都很空閒，但卻常不知如何打發，能再重新培養起「正當」嗜好的，到底還是少數。寂寞、空虛與煩悶就難免隨之而生。對於許多年輕的主婦，恐怕在心理上充滿矛盾情緒的也不在少數；少女時的夢幻一一破滅了，生活是真實的，沒有創造性的家務作久了使她變成癡癡傻傻的黃臉婆，何況枉費了一身所學，每天望著一堆柴米和尿布更難免令人感到憤憤不平。

誰是真正快樂幸福的？

## 四、女學生

女學生多是來自中、上階層。（這裏討論的是高中以上女生。）儘管大專聯考的成績已經這樣嚇得男生要保障名額。但這只是一種在填鴨主義、升學主義下的一種不算光榮的畸形勝利。這些女孩子中絕大部份，從小學開始就被訓練成讀（背）書、考試的自動機器，而不知讀書是爲了什麼，她們觀察分析的能力薄弱，更不知獨立思考爲何物。求學既然不能成爲他們身心寄託的處所，對愛情的憧憬就成了她們心神真正關注之所在。但在今日男女社交不能正常發展的情況下，加上她們書讀得越久，幻像和自欺也越深；她們越急於獲得愛情，卻反而不自主地自閉了門路，她們不敢主動去愛人，也缺乏爲自己創造機會和掌握幸福的能力。所以大多數的女學生雖正值青春年華，但芳心落寞，苦悶而焦慮。

因而，誰能再否認臺灣婦女的處境是不幸的？

無論是屬於那一種經濟環境的婦女，都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命運操諸他人手中。她們自己並沒有確確實實地把自己的命運操在自己的手上。總是被動地接受別人的安排。不幸與無助當然由是產生，她們爲什麼就這樣被動地聽人擺佈呢？受傳統、受教育（訓練）、受社會環境與制度的影響是其一，受男女關係的牽制是其二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有人提倡女權運動乃是理所當然的事。目前提倡女權運動者多數來自中、上層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。這當兒，每一個女權運動者必須注

意要綜觀全局，看到每一個不同環境中，婦女們所需要的幫助是各不相同的。

要知道，低階層婦女是絕對聽不到女權運動者任何呼籲的，觀念的提倡、宣傳的聲勢是對她們沒有任何幫助的。來自中、上層的女權運動者，不能夠只看到自己所處的環境，拚命去幫助一些不是最亟需要幫助的人，而忽略了那些沒有代言人卻是最需要幫助的不幸婦女！

現在就讓我們再順序來看看，女權運動者的責任是什麼：

### 一、低階層婦女

說句不客氣的話，除了家庭計劃協會，我再沒有看到一個真正為婦女同胞謀福利的婦女團體。而實在地，要真正為低階層婦女盡一些力，除了運用社會力量，成立一些永久性、有力量的公家或社會機構外，別無他法。

我不懂法律，不能了解怎麼可以容許女人那樣被買來賣去？無論如何，我仍一廂情願的希望能禁止這種事情的發生。

娼妓的合法存在是整個國家、人民的恥辱，應該廢止；且應盡力撲滅私娼。還應成立一個收容娼妓和不幸養女的、且有完善醫衛設備的機構，在那裏面教授這些不幸的婦女謀生的技能和一些粗淺的知識，並且有妥善的計劃安排她們再入社會的出路。

家庭計劃的知識是亟需更深入、更擴大地宣揚的。在各地，應普遍地成立托兒所和育嬰堂。更應在各處成立一些婦女夜間補習班，義務地為貧苦的婦女，教授一些粗淺實用的知識或是識字，更重要的是要教她們一些有用的謀生技能；這是最實際，也才是真正的幫助。她們以此能改善生活，更能因此而有經濟獨立的能力（有立足之處），不致受人殘酷的擺佈而無還手餘地了。

目標與工作雖列了這麼許多，但其實，這些也只是治標而已；真正的方法是改善社會，建立男女能平等參與社會的社會制度，這才是最根本的辦法。

### 二、上階層婦女

對於這些有錢、有閒的婦女，我們希望她們能中止無聊、貧乏的生活，來對社會作一些有意義或具生產性的工作。她們所無謂花費的錢財，不是很可以作為前段那些計劃的經費嗎？

我們對她們所能作的幫助，就是打動她們，使她們作前述的那些工作。實在地，這樣她們活得才算有點生氣和意義，這樣她們才會領略到生命的樂趣。

何況，這是兩全齊美的事。

但要打動她們，可不是容易的吧？

### 三、中產階層婦女

對於幫助這些婦女，所能作的，主要就是呼籲社會各界徹底實行同工同酬制度，絕不能為了結婚和生產的緣故將女職員開除或減薪，女性也應有同樣的升遷機會。這是很基本的要求，而我們所能作的卻只是呼籲。也「希望」這些措施若能實行，能促使那些不負責任的職業婦女，能站在崗位上，好好盡自己應盡的責任，也好歹得人尊重。

也應多設立托兒所和育嬰堂，也應設立一幫助欲回社會工作的家庭主婦的機構，助她們學一技之長，助她們謀工作。我們所能作的幫助，也是呼籲她們回社會工作，告訴她們社會工作對國家的貢獻，告訴她們工作是空閒生活中最大的樂趣。

### 四、女學生

對於女學生，我們所能幫得忙，就是呼籲她們自覺而成為女權運動者。

綜上所述，我們可以發現，對於低階層婦女的工作目標是實實在在的，不是口說、宣傳所能代替的。而對於中、上階層的受過、或正在受教育的婦女來說，我們所能提供的幫助，大部份仍是呼籲、現在還是讓我們不嫌詞費地向她們呼籲吧：

我們都很明白每一個人應該作她自己的主人，命運應操縱在自己的手上。但從我們對婦女生活的實際觀察中，我們發現，她們並不是在作她們自己的主人，其根本的因素乃是她們沒有獨立的經濟權。固然每一個婦女都需要一個丈夫，但幸福必須建立在兩個人協調與契合的基礎上，必須有獨立、自主的人格才能雙方努力共臻於幸福。單是被動地接受，是不可能幸福的。命運盡操諸他人手中而想獲得可靠的幸福是不可能的。所以為了爭取作自己的主人，每一個婦女應爭取經濟獨立權（也就是走入社會參與生產工作。）普遍的設立完善的托兒所和育嬰堂，使婦女能兼顧事業與孩子，乃是社會應盡的責任。

婦女畢竟也是人，所以我們要求男女要有平等的地位，女性也應有她「人」的尊嚴和地位。平等、尊嚴、地位並不是空洞的字眼，有了這些，一個活生

生、有知覺的人才可能有幸福快樂的生活。因此我們要求女性不再只是男子的附屬品，而是平等的人、有社會地位、受人尊重。要作到這些，婦女就必須加入社會工作，擔當起社會責任和義務來，即從擔任社會角色的平等意義，來達到男女真正的平等。

或許枯燥的說理不動人。且讓我們簡單，實際地說說看；對於生活空虛、無法覺得快樂滿足的家庭主婦而言，若能使她擔當些具有創造性、生產性的社會工作，不是更能使生活充實嗎？爲什麼要怕擔起責任來呢？沒有責任，就如寄生物般沒有真正的生命。何況踏入廣大的社會，不再侷限在那小小的家庭裏，生活不是更多采多姿嗎？

對於女學生而言，假若不再那樣盲目生活在充滿著註定要破滅的夢幻之中，不再是那樣被動地、焦慮地、長久地期待那不一定來敲門的「幸福」；而是開朗朗的生活，積極獨立而自主的作些有意義的工作，並且也可瀟灑瀟灑的去追求愛情，這豈不是很好嗎？作爲現代女性何以仍不自覺？

確實，除了「自覺」。在現行社會中，實在不可能依賴任何制度和力量來推動這些中、上階層婦女主動覺醒的。自覺是一個關鍵；除非她們自己努力，沒有人能保證她們的幸福。所以我們千呼籲、萬呼籲，就是希望這些能聽到呼籲的婦女能自覺。固然這是一個很奇特，而且很困難的工作——要求一些已長久失去自發性的婦女，突然之間自發地自覺自強起來。但爲了婦女自身的幸福，爲了社會的進步，爲了能有更多的中、上階層婦女來幫助不幸的低階層婦女，我們仍願在此簡單的重複說明自覺的真義。

自覺就是在認識上，先了解自己的不幸，面對它、肯定它。然後用理性來把自己從被動、無助的狀態中解放出來。在方法上，應參與進社會，擔任起自己所欲擔任的角色。擔任起社會責任和義務，取得社會地位。

比這中、上階層婦女，低階層婦女當然是更爲不幸與無助，別提她們沒有空閒來提倡女權運動，她們根本不知道什麼女權運動，她們是聽不到我們任何的呼籲的，她們只是需要實質在在的幫助。在前面，已說了許多幫助她們的工作目標，但有一點是值得再詳細說明的，就是要幫助他們，必須我們在本身就握有政治、社會的力量才行。也就是說，我們必須積極地參與政治和社會建設工作。從另一方面說，前面也已提到過，列舉出來的工作只是治標。我們必須改善整個社會環境，促進國家富裕，建立男女能平等參與社會的社會制度，這應該是最有效的幫助。

話已說得太多了。女權運動當然是應該提倡、推行，但這個社會環境，並不能保證這運動的成功。就如我們的呼籲並不能保證中、上階層婦女的覺醒，也不能保證我們是否能因此而有足夠能力來幫助低階層婦女。這話聽似洩氣，卻是實情。但我們仍不免想要再苦苦地喊一聲：婦女們！爲何不自求多福！